

工作手册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

2017年11月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会徽



释义：

橄榄枝托着地球的图案，寓意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友爱和谐、相互包容、共同发展的主旨。

龙为阳，凤为阴，龙凤呈祥寓意健身气功阴阳平衡，身心兼修的传统文化内涵。龙是力量的象征，凤是柔美的象征，龙凤交融寓意健身气功刚柔相济，动静结合的独特健身养生理念。

图案中的字母为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英文缩写。

图案采用绿色色调表达健身气功崇尚自然、关爱生命、天地人和的美好愿景。

目 录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4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执行局组成人员名单	5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专项委员会组成名单	5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章程	9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选举办法（试行）	18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赛事活动的组织与承办办法	21
世界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暨世界科学论坛申办流程	24
国际健身气功段位制（试行）	26
国际健身气功段位制实施细则（试行）	33
国际健身气功段位制套段实施细则	35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会员协会名单及联系方式	37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7人)

主 席	
杨春波	龙采企业集团董事长；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特邀副主席
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	
常建平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主席
副主席	
皮埃尔·库克莱尔	比利时健身气功联合会主席
刘劲铮	加拿大国际健身气功协会主席
费玉樑	荷兰健身气功协会主席
保罗·阿拉乌如	葡萄牙武术太极气功协会主席
委 员	
韩劲松	澳大利亚太极学院院长
杨檀广	毛里求斯健身气功协会主席
辛 沂（女）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副主席
柯 文（女）	法国东方文化传播中心主席
李 晖（女）	英国健身气功协会主席
陈思坦	美国太极健身气功中心主席
高克宁	中国香港健身气功总会董事局主席
刘夫容	新加坡气功十八式协会会务顾问
陈 峰	美国太极健身气功中心副主席
王海矛	英国健身气功联合会主席
威利·诺依曼	德国新勃兰登堡应用技术大学教授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执行局组成人员名单

(5人)

杨春波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主席
常建平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
皮埃尔·库克莱尔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副主席
刘劲铮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副主席
韩劲松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执委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专项委员会组成名单

(47人)

技术与推广委员会 (10人)	
主 任	
辛 沂 (女)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副主席
副主任	
陈思坦	美国太极健身气功中心主席
胡晓飞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常委
石爱桥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常委
张 征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副秘书长
委 员	
古岱娟 (女)	加拿大基宏国际健身气功学院院长
高戈·乌索卡	芬兰健身气功协会主席
帕纳吉奥提斯·康塔克萨基斯	希腊健身气功协会主席
陈世宁	斯洛文尼亚健身气功协会主席
朱少凡	瑞士健身气功协会主席

科学与养生委员会（10人）	
主任	
威利·诺依曼	德国新勃兰登堡应用科技大学教授
副主任	
朱为模	美国伊利诺伊州大学教授
崔永胜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副秘书长
沃夫冈·史恩霍	德国美因茨大学教授
委员	
维克多·亨德森	美国斯坦福大学教授
梅墨生	中国国家画院研究员
张其成	中国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
章文春	江西中医药大学教授
陈建萍（女）	香港大学中医药学院副教授
卡罗尔·盖斯科因（女）	英国健身气功协会
新闻与宣传委员会（9人）	
主任	
保罗·阿拉乌如	葡萄牙武术太极气功协会主席
副主任	
陈素军（女）	加拿大国际健身养生文化协会会长
丁丽玲（女）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
王海矛	英国健身气功联合会主席
委员	
何力	美国纽约星岛日报社总经理
简柳军	法国暨美国国际协会主席
格列布·普罗杰	俄罗斯健身气功协会主席
萨沙·巴拉内斯克维奇	塞尔维亚气功协会主席
张速（女）	澳大利亚太极养生学院院长

政策与咨询委员会（9人）	
主 任	
柯 文（女）	法国东方文化传播中心副主席
副主任	
高岚杰（女）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副秘书长
刘夫容	新加坡气功十八式协会顾问
李 晖（女）	英国健身气功协会主席
委 员	
钟 清	阿根廷健身气功协会主席
吕美晋（女）	美国健身气功协会主席
裴康凯	美国武术学院院长
汪卫东	中国广安门中医院副院长
让·马里奥·里乌	荷兰健身气功协会
市场与法务委员会（9人）	
主 任	
皮埃尔·库克莱尔	比利时健身气功联合会主席
副主任	
劳伦·彼得	墨西哥自然健康基金会主席
李书东	美国健身气功总会主席
王 毅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副秘书长
委 员	
马库斯·阿尔维斯	巴西武术总会主席
李荣富	古巴武术与健身气功协会
谭建湘	中国华南师范大学教授
许一雄	大韩传统仙术协会主席
杨立勤	法国欧中文体协会会长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总部办公室

主 任
王建军
副主任
吴志鹏

总部办公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50 号；邮编：100061

邮箱：headoffice@ihqfo.org；intelhqf@126.com

电话：+86-10-87180089，+86-10-67051231

传真：+86-10-87180955，+86-10-67052078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章程

(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修订稿)

(2016年8月12日, 中国池州)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英文名称为 International Health Qigong Federation, 缩写为 IHQF。

第二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是由各国家和地区的健身气功社团组织自愿联合组成的非营利性国际组织。

第三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宗旨:

- (一) 团结和发挥会员协会力量;
- (二) 引领和推动会员协会相互尊重合作共赢;
- (三) 促进和提高世界人民身心健康水平。

第四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中国国家体育总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总部设在中国北京。

第六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工作语言为中文和英文。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业务范围:

- (一) 制定标准和规划;
- (二) 组织培训和活动;
- (三) 进行宣传和推广;
- (四) 开展科学研究;
- (五) 推动产业发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实行团体会员制, 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健身气功社团

组织均可申请加入。

第九条 申请加入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章程》；
- （二）获得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注册许可；
- （三）在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
- （四）承认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是唯一健身气功国际组织。

第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由总部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
- （三）经执行委员会表决通过；
- （四）颁发会员证书。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拥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活动；
- （三）享有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拥有对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举办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活动的申请权；
- （六）入会退会的自愿权。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章程；
- （二）执行决议，维护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合法权益；
- （三）积极参加活动，完成交办的事项；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向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总部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请，并交回会员证。连续 2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活动的会员，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章程》或其它不良行为，经执行委员会同意，予以警告，留会察看，直至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审议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三) 选举和罢免主席、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副主席和执行委员；
- (四) 决定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重大赛会及活动的举办地；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半数以上的会员协会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执行委员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执行委员会由 17 人组成，包括主席 1 人、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 1 人、副主席 4 人及执行委员 11 人。

第二十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遇特殊情况，可决定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
-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 决定会员的入会或除名；
- (五)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和专项委员会；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和专项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任免；
- (七) 领导办事机构和专项委员会开展工作；
- (八) 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重大赛会及活动的举

办地；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执委出席方能召开，由主席或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主持。其决议须经到会执委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执行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可临时召集或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执行局。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执行委员会设立执行局，执行局成员由主席或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提名，由主席、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2位副主席和1位执委组成。执行局与执行委员会同期任职。

第二十三条 执行局会议可采用电视电话、面晤或函审等方式召集，由主席或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主持。须不少于3人参加会议。执行局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其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执行局在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执行委员会(一)、(二)、(五)、(六)、(七)、(八)的职权，对执行委员会负责。执行局的(二)、(五)、(六)、(七)决策事项须由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荣誉主席、荣誉副主席和荣誉执委。

(一) 荣誉主席应具备较高国际声望，对健身气功国际推广事业做出过卓越贡献。

(二) 荣誉副主席应具备较大国际影响力，对健身气功国际推广事业做出过突出贡献。

(三) 荣誉执委应在专业领域或所在区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对健身气功国际推广事业做出过重要贡献。

(四) 符合以上条件者，经执行局提名，执委会批准，可担任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荣誉主席、荣誉副主席或荣誉执委等职务；可列席执委会会议和会员代表大会，不兼任执委，不享有选举权，任期不超过两届，特殊情况可延长一届。

第二十六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设立终身成就奖和突出贡献奖。终身成就奖候选人需有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副主席以上不少于8年的任职经历，在世界健身气功领域享有卓越成就；突出贡献奖候选人需有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执委以上任职经历，为健身气功国际推广事业做出过突出贡献。经执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授予相应奖项。

第二十七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主席、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副主席、执行委员。

(一)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在健身气功或其他领域有较大影响;
- 2.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3.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4.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主席须能够对国际健身气功事业做出重大贡献,长期给予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和帮助。

(三)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由注册国选派相关人员担任,为法定代表人,不能兼任其他社团组织法定代表人。

(四)副主席须对健身气功国际推广和传播事业做出过重要贡献。

第二十八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主席、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副主席、执行委员每届任期4年,在本岗位上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届。因特殊情况可延长一届,须经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到会半数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过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主席具有下列职责:

- (一)主持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和执行局;
- (二)督促检查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签署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重要文件。

第三十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具有下列职责:

- (一)主持和处理日常工作,组织实施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和执行局的决议;
- (二)协调总部办公室和专项委员会的工作;
- (三)向执行委员会提名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总部办公室、专项委员会的主任和副主任人选;
- (四)受执行局委托,代表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签署有关文件,并主持会员代表大会;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主席、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副主席以及执

行委员的参选程序如下：

(一) 申请人需经不少于 5 个以上会员协会（须包含本会）的推荐，将竞选文件提交总部办公室；

(二) 总部办公室根据章程审查申请人资格及竞选资料，将审查意见提交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或执行局；

(三) 执行委员会或执行局研究确定候选人人选，并通知候选人做竞选准备；

(四) 主席、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副主席候选人需在会员代表大会上进行竞选演讲。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需书面请假。执行委员候选人需提交书面竞选报告。

(五) 主席、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副主席若在选举当中落选，仍可参加执行委员的竞选。

第三十二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设总部办公室、技术与推广委员会、科学与养生委员会、新闻与宣传委员会、政策与咨询委员会、市场与法务委员会。

(一) 总部办公室是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常设实体办事机构。主要职能：

1. 拟定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2. 负责日常事务管理；
3. 组织协调各类活动；
4. 联系协调各专项委员会工作；
5. 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工作提案；
6. 负责会员管理和财务管理，收取会费。

(二) 技术与推广委员会主要职能：

1. 拟定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和推广规划；
2. 完善培训体系并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活动；
3. 组织重大赛会及活动；
4. 处理会员协会提交的技术、推广提案；
5. 负责品牌活动开发推广；
6. 开拓推广领域，增加习练人口。

(三) 科学与养生委员会主要职能：

1. 拟定科学养生文化研究与发展规划；
2. 组织开展国际科学养生交流与合作，组织科学论坛；

- 3.处理会员协会提交的科学养生提案;
- 4.编纂各类图书、音像资料;
- 5.推广普及科学养生文化知识。

(四) 新闻与宣传委员会主要职能:

- 1.拟定新闻宣传发展规划和信息传播规范;
- 2.品牌形象和公共关系维护;
- 3.网络、自媒体等的运营和管理;
- 4.处理会员协会提交的宣传提案;
- 5.编纂宣传资料和刊物;
- 6.组织宣传报道, 信息发布和突发事件舆情处置。

(五) 政策与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能:

- 1.协助制定各类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并提供咨询;
- 2.对各项工作进行指导,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3.研究健身气功发展方向和趋势;
- 4.处理重大理论问题和相关提案;
- 5.协助建立和完善相关理论体系。

(六) 市场与法务委员会主要职能:

- 1.规范完善重大规章制度及工作规则;
- 2.负责市场开发, 募集事业发展资金;
- 3.参与重大活动谈判, 提出规避法律风险意见;
- 4.协助起草并审核对外签署的各类规范性文件;
- 5.负责协助办理知识产权的申请、使用、保护等事宜;
- 6.负责法律事务, 协助处理各类争议和纠纷。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三十三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活动收费;
- (五) 利息;
- (六) 社会赞助;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四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按照规定收取会员会费。经费收入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

第三十五条 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产来源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总部办公室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和出纳。

第三十七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总部所在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总部所在国家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须接受有关审计部门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九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资产,任何团体、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对其标志等无形资产拥有专属权,会员协会及协会任职人员不得擅自使用。每个会员协会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标志免受于非法使用和不利因素的伤害。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条 修改《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章程》须经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审议后,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章程》修改草案,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注册国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三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

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四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经注册国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六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注册国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16 年 8 月 12 日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修订并表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选举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以下简称“国际气联”）新一届执行委员会的选举，由现任主席或常务副主席主持，由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代表选举，每一个参会会员协会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条 新一届执行委员会由 17 名委员组成，包括主席 1 人、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 1 人、副主席 4 人和执行委员 11 人。

第四条 执行委员会的名额分配依据各大洲会员协会数量比例而确定。其中非洲 1 人、美洲 3 人、亚洲 5 人、欧洲 5 人、大洋洲 1 人；自由候选人 2 人。自由候选人由分配名额以外且所得票数靠前的 2 人当选。

第五条 执行委员会候选人需填写自荐表（附后），表格及相关材料须于选举会议开始前 2 个月提交秘书处审查备案。候选人条件如下：

（一）所在会员协会能够较好地遵守国际气联章程，履行各项义务；

（二）本人需由不少于 2 个大洲 4 个国家和地区的 5 个以上国际气联会员协会（含本人所在协会）的推荐；

（三）所在会员协会参与或组织过至少 3 次国际性健身气功交流活动，有一定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除上述条件外，参选主席、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和副主席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1. 竞选主席，候选人须对健身气功国际推广和传播事业做出过重大贡献，且其所在组织机构能够长期给予国际气联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和帮助。

2. 竞选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候选人须由注册国相关组织提名。

3. 竞选副主席，候选人须对健身气功国际推广和传播事业做出过重要贡献。

第六条 主席、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副主席候选人需在会员代表大会上进行竞选演讲。其中主席候选人演讲时长不超过 30 分钟，其他候选人演讲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需书面请假。执行委员候选人需提交竞选报告。

第七条 执行委员会选举由参会代表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分别按照主席、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副主席、执行委员的顺序依次进行选举。执行委员的选举结果以大

洲为单位,按照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排序,获得选票靠前的候选人当选。如票数相同,则进行第二轮投票,以此类推,直至选出适合人选。主席、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副主席候选人若在选举当中落选,仍可参加执行委员的竞选。

第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会议设2名监票人、3名计票人,由会议主持人提名,参会代表半数以上同意,即为通过。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工作进行监督,计票人对选票进行统计和汇总。

第九条 第一项主席选举完毕后,监票人需向会议主持人报告监票和计票结果,并由其宣布选举结果。

第十条 从第二项选举开始,监票人需向当选主席报告监票和计票结果,由当选主席宣布选举结果。

第十一条 执行局由主席、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2名副主席和1名执行委员共5人组成,由当选主席提名,提交执行委员会表决,超过半数即可通过。

第十二条 秘书处和专项委员会的主任和副主任人选由当选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提名,提交执行委员会表决,超过半数即可通过。

第十三条 本选举办法经第一届国际气联执行委员会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归国际气联。

INTERNATIONAL HEALTH QIGONG FEDERATION

SELF-RECOMMENDATION FORM FOR EXECUTIVE COMMITTEE CANDIDATES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候选人自我推荐表

PART I PERSONAL INFORMATION			
基本信息			
Member Association Name 会员协会名称		Years of IHQF affiliation 本协会加入 IHQF 年限	
Name 姓名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Gender 性别		Nationality 国籍	
Passport (ID) Number 护照 (身份证) 号码		Part-time occupation / Full-time occupation 兼职/专职	
Position at Association 会员协会中的职务		Other social positions 其他社会职务	
Address & Postal code 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		Tel: 联系电话	
竞选职位 (唯一选项) Running Position Pls Choose only ON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主席 President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 Standing Vice President and Secretary General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席 Vice President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委员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s		
如落选副主席 (含) 以上的职位, 是否同意继续参加执行委员选举? If failed on the election for president or vice president, would you like to run for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PART II DESCRIPTIVE INFORMATION			
描述性信息			
Brief account of compliance with the Statutes and obligations 遵守章程、履行义务情况			
Major international events held 举办过的国际大型活动名称			
PART III ATTACHMENT (COPIES OF ORIGINAL LETTER REQUIRED)			
附件 (原件复印件)			
Recommendation of FIVE (5) Member Associations 5 个会员协会推荐函	(Recommendation letters attached) (内容附后)		

SIGNATURE:

本人签字: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赛事活动的组织与承办办法

第一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以下简称“国际气联”）将依据《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赛事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

第二条 国际气联是健身气功国际赛事活动的组织管理者，拥有与赛事活动相关的权利。

第三条 国际气联赛事活动形式包括会议、比赛、论坛等。具体活动内容描述如下：

（一）国际气联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每 4 年召开一次，每个会员协会可选派 2 名代表参加会议。遇有特殊情况，执行委员会将决定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可单独召开，也可与国际气联或会员协会主办的赛事活动同期同地举办。

（二）国际气联执行委员会会议

执行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参加会议人员为现职执委。执行委员会会议可单独召开，也可与国际气联或会员协会主办的赛事活动同期同地举办。

（三）世界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

世界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每两年一届，于奇数年举办，国际气联会员协会有权组派队伍参加大会各项活动。活动内容至少包含比赛、培训和段位考试。

（四）世界健身气功科学论坛

世界健身气功科学论坛每两年一届，于奇数年举办。论坛专家由国际气联负责邀请，会员协会可组织观众队伍参加论坛。科学论坛可单独举办，也可与国际气联或会员协会主办的赛事活动同期同地举办。

第四条 会员协会须在拟定举办活动时间开始前 18 个月向国际气联提交书面申请，经执委会审核批准，并签署承办协议。

第五条 申请材料应为书面形式，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办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和规模；
- （二）举办地政府管理部门意见；
- （三）经费来源及预算；

(四) 组织和安保方案及接待计划;

(五) 其它要求提交的书面材料。

第六条 国际气联秘书处负责赛事及活动的总体协调, 专项委员会负责相关业务的运行管理。

第七条 承办活动的会员协会负责赛事及活动的组织筹备和运行保障, 执行国际气联《章程》和《规则》等相关规定; 成立组委会, 定期召开会议; 负责接待技术代表的考察; 定期向国际气联提交书面的赛事及活动筹备工作报告。

第八条 承办会员协会在不损害国际气联权益的前提下, 可以在非盈利性的宣传活动、比赛用品制作中免费使用国际气联标志; 经国际气联批准, 与国际气联签署协议后可对国际气联标志等无形资产进行商业开发。

第九条 承办赛事及活动的会员协会的支出和收入:

(一) 国际气联会员代表大会

1. 支出

(1) 承担举办会议的通讯联络、新闻宣传、当地交通、安全保卫、医疗救助、志愿者招募、报到接待等会议运行费用。

(2) 承担大会期间国际气联执行委员会会议代表、秘书处 3 人、各会员协会会议代表 2 人在当地的交通和食宿费用。

2. 收入

(1) 独立拥有会议广告赞助收益和物品销售收益。

(2)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给予适当经费资助。

(二) 国际气联执行委员会会议

1. 支出

(1) 承担举办会议的通讯联络、当地交通、安全保卫、医疗救助、报到接待等会议运行费用。

(2) 承担大会期间国际气联执行委员会会议代表和秘书处 2 人在当地的交通和食宿费用。

2. 收入: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给予适当经费资助。

(三) 世界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

1. 支出

(1) 承担举办大会的通讯联络、新闻宣传、当地交通、安全保卫、医疗救助、志愿者招募、报到接待等大会运行费用。

(2) 承担大会期间国际气联执行委员会执委 5 人，秘书处、技术委员会 2 人，科研、推广和产业委员会各 1 人，培训教师最多 3 人，段位考试评委 5 人，在当地的交通和食宿费用。

(3) 支付比赛仲裁、裁判、培训教师、段位考试评委每人每天 100 美元劳务费。

2. 收入

(1) 独立拥有大会广告赞助收益、门票收益、大会特许商品销售收益。

(2) 独立拥有比赛报名费。

(3)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给予适当经费资助。

(四) 世界健身气功科学论坛

1. 支出

(1) 承担举办论坛的通讯联络、新闻宣传、当地交通、安全保卫、医疗救助、志愿者招募、报到接待等大会运行费用。

(2) 承担论坛期间国际气联执行委员会执委 5 人、秘书处 2 人、科研委员会 2 人、发言专家等在当地的交通和食宿费用。

(3) 承担发言专家的住地至论坛举办地的往返国际旅费（普通经济舱）。

(4) 支付发言专家出席论坛费用 300 美元。

2. 收入

(1) 独立拥有论坛广告赞助收益、门票收益和论坛特许商品销售收益。

(2)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给予适当经费资助。

附 则

第十条 国际气联保留在《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赛事活动组织与承办办法》之内或之外的关于赛事活动组织工作指导和监督的所有权利。

第十一条 经 2013 年 8 月 19 日国际气联执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解释权属国际气联秘书处。

世界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暨世界科学论坛申办流程

世界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暨世界科学论坛(以下简称“大会”)是全世界健身气功爱好者的盛会,是健身气功界规模最大、规格最高、专业水准最强的全球性活动。随着健身气功的发展,拟申请承办大会的会员协会越来越多。为使申办活动更加规范、有序,依据《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赛事活动的组织与承办办法》,特制定此流程。

一、提交报告

拟申办大会的会员协会须在申办陈述 3 个月前,向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提交书面申办报告。申办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申办的愿景和总体理念。主要说明申办的意义,办好大会对本地区、本协会健身气功开展的影响,提出申办口号。

2. 政府与当地民众的支持度。当地政府部门和民众对申办大会的意见和看法,是否得到了支持,如何体现支持程度。是否有反对意见,并说明。

3. 可持续性。大会举办后给会员协会和当地带来的影响。说明活动成果的保持和继承方式。

4. 经费来源及预算。承办大会所需要的主要经费预算及收入来源。拟收取的门票、交通、食宿等费用标准及总额。若出现赤字或节余,请说明将如何处置。

5. 活动场地。包括大会各项活动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场地面积,附属设施设备,座椅数量,音响、声光效果等。

6. 安保与医疗服务。是否为大会的各项活动设置专门的安保人员和医疗服务人员。向当地安全管理部门备案情况。

7. 食宿。是否能够提供多种价位和条件的住宿酒店参考信息。请说明各种酒店的住宿、就餐、交通、安保等具体情况。

8. 交通。是否提供抵离接送和住宿酒店到活动场地的交通保障服务。

9. 媒体宣传。说明邀请当地及其他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体的情况和宣传计划。明确新闻发布的时间和见诸受众的时间。

10. 市场开发。说明承办本次大会在企业赞助、广告业务等方面的预期收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申办陈述 1 个月前,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将书面确认申办协会是否成为候选

协会，并在申办陈述前对申办内容予以保密。候选协会做好申办陈述的准备。

二、申办陈述

候选协会在正式承办大会前一年的会员代表大会或执行委员会会议上作出陈述。

（一）陈述顺序。由秘书处组织申办的会员协会提前抽签确定申办陈述顺序。

（二）陈述内容。按照规定的申办报告内容顺序进行。

（三）陈述方式。陈述使用语言为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工作语言，使用 PPT 等表现方式。申办陈述完毕后，现场回答提问。

（四）陈述时间。每个申办会员陈述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

三、确定承办权

由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协会或参加执委会的执委投票确定承办大会的会员协会，得票最多的申办协会当选。若最多票数相同，则只对得票最多的候选协会进行第二轮投票。三轮投票后，仍未有胜出单位，由执委会或执行局研究确定承办协会。

四、签署协议

（一）签署时间。确定承办协会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办协会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人须与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签署承办协议。

（二）费用保障。承办协会在会议期间，将承办保证金交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秘书处，待大会顺利完成后予以退回。

国际健身气功段位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评定健身气功习练者技术理论水平，加强健身气功项目标准化建设，满足世界各国健身气功爱好者的需要，促进健身气功的国际交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健身气功的习练人士均可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段位。

第三条 申请获得健身气功段位者，必须热爱健身气功事业，文明习练，科学健身，注重功德修养，品德良好。

第四条 国际健身气功段位制分为段前级位、段位和荣誉段位。

段前级位：一级、二级、三级

初级段位：一段、二段、三段

中级段位：四段、五段、六段

高级段位：七段、八段、九段

荣誉中段位：四段、五段、六段

荣誉高段位：七段、八段、九段

第五条 国际健身气功段位制实行申请批准制度。由具备条件的会员组织提出申请，经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批准并签署委托协议后，组织实施段位制考试和评定工作。受托组织如要把获得的授权转让给第三方，需事先得到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同意。

段前级位和初级段位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会员组织批准授予；

中级段位、高级段位和荣誉段位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批准授予；

如本国（地区）尚未开展此项业务，晋段人员可向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7段以下段位者（含7段），必须参加由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会员组织举办的段位考试。段前级位和初段位考试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会员组织举办；中段位考试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与会员组织共同举办；高段位考试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举办。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可授权具备条件的单位举办段前级位和初段位考试。

第二章 考试申报

第七条 健身气功段位考试由理论考试和功法技术考试组成。功法技术考试采用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推广的健身气功功法。

(一) 理论考试实行百分制，采用闭卷考试方式。

(二) 功法技术考试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采用现场演练评分方式，评分标准执行中国健身气功协会 2012 年审定出版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有关规定。

A 档标准为 9 分以上；

B 档标准为 8 分以上；

C 档标准为 7 分以上；

D 档标准为 6 分以上；

E 档标准为 6 分以下。

第八条 技术考试评委打分同时包括 A 组裁判员的扣分（动作规格）、B 组裁判员的给分（演练水平）和裁判长的扣分。晋段考试人员着装应符合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规定的着装要求，使用指定的练功器材参加考试，严格遵守考场各项规定。

段位考试过程全程录像，晋段申请书、电子资料及考试录像须保留 3 年以上，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有权抽查考试的组织情况。

第九条 功法技术考试由 5 人组成考评小组，考评人员统一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培训，颁发资格证书，持证上岗。初级段位考评人员应具有 4 段以上段位或国际 C 级以上健身气功裁判员资格；中级段位考试考评人员应具有 7 段以上段位或国际 B 级以上健身气功裁判员资格；高级段位考试考评人员应具有 8 段以上段位及国际 A 级以上健身气功裁判员资格。

第十条 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级位、段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段前一级必须具备：

参加培训过的一套健身气功功法获得所在会员组织颁发的结业证书。

(二) 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段前二级必须具备：

参加培训过的二套健身气功功法获得所在会员组织颁发的结业证书。

(三) 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段前三级必须具备：

参加培训过的三套健身气功功法获得所在会员组织颁发的结业证书。

(四) 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一段段位必须具备:

获得国际健身气功段前 3 级证书满 2 年; 或参加学习过的一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C 档, 或获得本套功法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三等奖, 或获得本套功法洲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二等奖。

(五) 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二段段位必须具备:

1. 获得国际健身气功一段段位证书满 1 年;

2. 参加学习过的一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B 档, 或获得本套功法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二等奖, 或获得本套功法洲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一等奖; 参加学习过的第二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C 档, 或获得本套功法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三等奖, 或获得本套功法洲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二等奖。

(六) 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三段段位必须具备:

1. 获得国际健身气功二段段位证书满 1 年;

2. 参加学习过的两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B 档, 或获得这两套功法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二等奖, 或获得这两套功法洲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一等奖; 参加学习过的第三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C 档, 或获得本套功法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三等奖, 或获得本套功法洲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二等奖。

(七) 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四段段位必须具备:

1. 获得国际健身气功三段段位证书满 2 年;

2. 参加健身气功中段位理论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

3. 参加学习过的一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A 档, 或获得本套功法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一等奖; 参加学习过的两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B 档, 或获得这两套功法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二等奖, 或获得这两套功法洲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一等奖。

(八) 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五段段位必须具备:

1. 获得国际健身气功四段段位证书满 2 年;

2. 参加健身气功中段位理论考试成绩达到 70 分;

3. 参加学习过的两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A 档, 或获得这两套功法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一等奖; 参加学习过的第三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B 档, 或获得本套功法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二等奖, 或获得本套功法洲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一等奖。

(九) 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六段段位必须具备:

1. 获得国际健身气功五段段位证书满 2 年;
2. 参加健身气功中段位理论考试成绩达到 80 分;
3. 参加学习过的三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A 档, 或获得这三套功法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一等奖;
4. 在健身气功学术研究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5. 为健身气功国际推广普及做出一定贡献。

(十) 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七段段位必须具备:

1. 获得国际健身气功六段段位证书满 3 年;
2. 参加健身气功高段位理论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
3. 具有坚实的健身气功理论基础, 能及时掌握健身气功项目的技术理论发展前沿动态;
4. 具有独立教授 4 套以上健身气功功法能力, 多次承担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技术委员会委派的国际健身气功教学或裁判任务, 态度积极, 执裁公正, 教学效果良好;
5. 主持完成 1 项健身气功科研项目, 并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学术期刊(含《健身气功》杂志)上发表 3 篇以上健身气功学术论文; 或作为主要作者参与编写过 1 本以上健身气功专著、教材。

(十一) 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八段段位必须具备:

1. 获得国际健身气功七段段位证书满 5 年;
2. 具有较高健身气功学术造诣, 能及时掌握健身气功及相关学科发展前沿动态, 对健身气功理论和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3. 能够教授 6 种以上健身气功; 多次承担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技术委员会委派的国际教学任务或担任国际交流比赛大会裁判长以上职务, 在国际健身气功界具有较大影响;
4.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健身气功科研项目, 并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学术期刊上发

表 4 篇以上健身气功学术论文；或主持编写过 2 本以上健身气功专著、教材；

5. 为推动健身气功国际交流做出重大贡献。

(十二) 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九段段位必须具备：

1. 获得国际健身气功八段段位证书满 7 年；

2. 在国际健身气功界具有极高威望并做出卓越贡献。

(十三) 对国际健身气功推广普及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士，由会员组织报经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批准后，授予相应的健身气功荣誉段位。

荣誉中段位：从事国际健身气功推广普及工作 5 年以上，培训学员 2000 人以上的人士；为本地区健身气功事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赞助支持健身气功活动 3 次以上的人士。

荣誉高段位：为国际健身气功推广普及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士；为国际健身气功科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专家。

第三章 批准授予

第十一条 健身气功段位制理论考试、功法技术考试和学术贡献材料鉴定合格者，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及所属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会员组织组成评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批准授予相应健身气功级位、段位。

第十二条 国际健身气功段位制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要求是：

(一) 高级段位评审委员会委员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任命，人数为 7 人，其中 8 段以上人员不少于 3 人。

(二) 中级段位评审委员会委员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任命，人数为 5 人或 7 人，其中 7 段以上人员不少于 3 人。

(三) 级位和初级段位评审委员会委员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会员组织任命，人数为 5 人或 7 人，其中 4 段以上人员不少于 3 人。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要对照各段位评审标准，逐一审查申报材料，写出具体评审意见，评审委员统一签名后，由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会员组织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请授予健身气功段位者，必须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会员组织提交：

(一) 健身气功段位申报表；

- (二)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 2 英寸免冠照片 3 张;
- (三) 已授予的国际健身气功段位证书;
- (四) 获得的比赛成绩证书;
- (五) 相应国际段位考试合格证明;
- (六) 相应段位规定的学术、科研成果和对国际推广普及贡献的材料;
- (七) 考评认定费。

第四章 处罚约定

第十五条 获得国际健身气功段位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由相应的审批单位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过，直至撤销段位称号。

- (一) 触犯所在国家法律法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二) 违反《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章程》，给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普及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 (三) 使用非正常手段获取段位称号;
- (四) 个人品德败坏，造成健身气功和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国际健身气功段位制》是国际健身气功段位制实施工作的共同准则，如出现以下情况时，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可取消会员组织国际健身气功段位考评资格。

- (一) 干扰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及其会员组织正常业务;
- (二) 造成健身气功及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严重名誉及经济损失;
- (三) 因各种原因无法正常举行段位考评工作;
- (四) 违反委托协议及考评工作有关规定;
- (五) 未经同意擅自转让委托协议。

第十七条 按照处罚约定对签约组织或个人处罚时，当事组织或个人有依据本办法进行解释的权力。

第五章 其它事项

第十八条 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级位和段位必须缴纳考评认定费，具体收费标准分别为：

段前级位：一级 10 美元、二级 20 美元、三级 30 美元；

初级段位：一段 40 美元、二段 50 美元、三段 60 美元；

中级段位：四段 80 美元、五段 100 美元、六段 120 美元；

高级段位：七段 200 美元、八段 300 美元、九段 400 美元。

第十九条 段位考评认定费所得依据审批权限和委托协议，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与会员组织按照一定比例分成，主要用于国际健身气功段位制的推广和健身气功事业的发展。具体比例是：

（一）段前级位考评认定费全额归属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会员组织；

（二）初级段位考评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组织的，认定费总额的 30%归属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会员组织，70%归属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初级段位考评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会员组织的，认定费总额的 70%归属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会员组织，30%归属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

（三）中级段位考评认定费总额的 40%归属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会员组织，60%归属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

（四）高级段位考评认定费全额归属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

第二十条 为推动当地健身气功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经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审核批准后可破格晋升。

第二十一条 获得国际健身气功段位人员，可担任国际健身气功段位晋级考试评委，优先参加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组织的各类健身气功竞赛、培训等活动；优先申报国际健身气功裁判员和教练员等级；获得 5 段及以上段位人员，具有担任国际健身气功教学培训资格。

第二十二条 国际健身气功段位申报表、证书、徽饰和服装委托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统一制作。证书和徽饰由会员组织向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统一购买后颁发，段位服装由晋段人员根据本人意愿选购。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注：经 2017 年 9 月 8 日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会议同意，将第九条功法技术考试考评小组的人数构成由 5 人调整为 3 人。）

国际健身气功段位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国际健身气功段位制的申报、考核和审批程序，明确工作职责，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国际健身气功段位制》（以下简称“国际段位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以下简称“国际气联”）授权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组织实施段前级位、初级段位、中级段位、高级段位和荣誉段位考核评定工作。

第三条 其他具备条件的会员组织可向国际气联提出申请，批准后，可被授权组织实施段前级位和初级段位的考核评定工作。

第四条 由中国健身气功协会主持的考核评定工作，可结合国际气联或中国健身气功协会主办的推广活动，也可专门组织。专门组织考核评定工作时，会员组织须一次性申报段位考试人数达到或超过 20 人以上，方可提出考核申请，且考核评定工作需在中国境内完成。

第五条 段位申报人员须于考试前 1 个月，通过会员组织在国际气联官方网站上 (www.ihqfo.org) 统一提交申报材料 and 评审费。

第六条 考评组织方负责审查申报材料，并于考试开始前 1 周至前 15 天，向申报组织或申报人反馈审查结果。

第七条 段位申报人须执网上报名生成的确认页并着健身气功表演服或段位服参加考试。

第八条 每人每次限报 1 个技术段位，且需从一段开始，并按照国际段位制要求逐级晋段，不得越段申报。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无段位者，可申报参加初段位中任一段位的考评：

- （一）申报人为在本国或本地区合法注册的社团组织主要负责人；
- （二）该社团组织在当地有一定社会影响，且今后有志于开展健身气功的宣传推广和教学培训；
- （三）习练健身气功 1 年以上，且本组织拥有健身气功爱好者或习练者 50 人以上。

第十条 每次考核评定须按照国际段位制的要求成立评审组。评审组成员须着健身气功段位服装或正装临场评判成绩。

第十一条 评审组在汇总理论和功法技术考试成绩后，须对报考五段段位以下（含五段）人员，作出批准或不批准晋升段位的决定，当场宣布并颁发段位证书；对报考五段段位以上人员，须当场作出同意或不同意晋升段位的意见和建议，后报考评组织方审批。功法技术考试未达标者，允许其就未达标功法现场补考 1 次。

第十二条 考评结束后，评审组须及时整理评审材料，并将理论考试试卷、技术考核成绩表、《国际健身气功段位评审汇总表》等，及时交至考评组织方进行审批存档。

第十三条 考评组织方须在考评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在国际气联官方网站上公布考试结果。

第十四条 段位证书（样式附后）若意外丢失或破损，可以向考评组织方申请补发。申请时须在国际气联官方网站提交《国际健身气功国际段位制等级证书补发申请表》，并交纳补发手续费 20 美元。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由国际气联负责解释。

国际健身气功段位制套段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确保《国际健身气功段位制》(以下简称“国际段位制”)的顺利实施,切实做好国际段位制套改阶段的评定工作,根据国际段位制,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套段细则”)。

第二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以下简称“国际气联”)授权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组织实施套段考核评定工作。

第三条 参加套段人员分为以下三类:

(一)针对已获得“健身气功对外技术等级”的技术段位和荣誉段位的健身气功习练者。

(二)针对已获得中国健身气功段位的健身气功从业人员。

(三)针对所有健身气功习练者和从业人员。

第四条 第一、二类人员可自愿申请套段。申请者需在套段截止日期前,通过其所属会员组织登录国际气联官方网站(www.ihqfo.org)提交套段申请书和原段位证书复印件。经审查合格后,即可获取同等级的国际段位。申请人免交评审费。

第五条 第三类人员可申报国际段位制中任意等级技术段位和荣誉段位,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技术段位人员需参加由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组织的功法技术和理论考试,并须于考试开始前1个月,通过会员组织登录国际气联官方网站(www.ihqfo.org),提交套段申请书和相应段位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

第六条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将分别在2016年8月的第二届中国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2017年8月第七届世界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地点待定)、2018年8月的第三届中国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期间组织套段考试。

第七条 套段功法技术考试的内容为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编创推广的健身气功,统一使用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审定的无口令词的功法音乐,评分标准执行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审定的《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理论考试统一由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出题。

第八条 参加套段考试人员须着符合国际段位制和实施细则规定的服装,使用指定的练功器材,并严格遵守考场各项规定。

第九条 套段工作自2016年8月1日起实施,至2018年8月31日结束。套段工作结束后,国际健身气功段位证书为国际气联唯一认可的水平证书。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套段工作结束后废止，由国际气联负责解释。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会员协会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会员协会名称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0001	阿根廷健身气功协会	钟 清	主 席	0054-11-48545198	qigong.ar@gmail.com drchung@hotmail.com.ar
0002	澳大利亚太极养生学院	张 速	院 长	0061-406953388	sue@taichi365.com.au
0003	澳大利亚太极学院	韩劲松	院 长	0061-415-993399	info@taichiaustralia.com.au
0004	比利时健身气功联合会	皮埃尔·库克莱尔	主 席	0032-26496237	pierre@advocaat-dekeukelaere.be
0005	比利时欧洲中国传统文化协会	巴德玛	主 席	0032-476465368	badema@befengshui.com
0006	巴西武术总会	马库斯·阿尔维斯	主 席	0055 19 982603000	mavifea@gmail.com
0007	加拿大国际健身养生文化协会	陈素军	会 长	001-647-2023339	sujun@hotyogawellness.com
0008	加拿大健身气功协会	文伟健	会 长	001-403-8506868	rickywkman@hotmail.com
0009	加拿大国际健身气功协会	刘劲铮	主 席	001-604-7811739	kenlow@shaw.ca
0010	加拿大基宏国际健身气功学院	古岱娟	院 长	001-780-4248924	jihongwushutaichi@gmail.com jihong@jihongtaichi.com
0011	加拿大魁北克气功学院	莫万里	院 长	001-514-299-4490	olivier_meunier@hotmail.com

序号	会员协会名称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0012	加拿大加中健身气功联合会	何少龙	会 长	001-416-371-6002 001-416-494-6347	edward_sl_ho@yahoo.ca info@cchealthqigong.ca
0013	加拿大健身气功协会（多伦多）	丁建平	会 长	001-647-6864-253	dynamictaichi@hotmail.com
0014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	常建平	主 席	0086-10-67052078	intelhqf@126.com
0015	中国内蒙古健身气功协会	施李明	会 长	0086-471-5903631 0086-471-5903012	nmgjsqg@163.com
0016	中国江苏省健身气功协会	赵玉坤	副会长	0086-13951659558	435286795@ qq.com
0017	中国安徽省健身气功协会	苏怀玲	副主席	0086-13955167606	602130019@qq.com
0018	中国福建省健身气功协会	范永胜	会 长	0086-591-88017868 0086-13705071808	fys62@qq.com
0019	中国江西省健身气功协会	辛杰瑾	主 席	0086-791-86294422	505465145@qq.com
0020	中国山东省健身气功协会	陈 勇	主 席	0086-531-66116710	sdsy@126.com
0021	中国河南省健身气功协会	张 麒	副主席兼秘 书长	0086-371-63867057	1327266992@qq.com
0022	中国湖北省健身气功协会	陈文胜	主 席	0086-13707199387	1405777430@qq.com
0023	中国重庆市健身气功协会	陈代玲	主 席	0086-13983655786	137883829@qq.com
0024	中国云南省健身气功协会	马莉琼	副主席兼秘 书长	0086-871-63136718	253968783@qq.com

序号	会员协会名称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0025	哥伦比亚气功太极拳协会	胡 安	主 席	0057-3158479237	info@drjuanmanuelmartinez.com jmmartin61@hotmail.com
0026	古巴武术与健身气功协会	李荣富	主 席	0053-5-2977257	cubawushu@inder.cu
0027	丹麦健身气功联合会	黄莉莲	主 席	0045-24-965153	lillian.wong@unicus.dk
0028	西班牙健身气功协会	米格尔·维桑	主 席	0034-98-6841834	dyysge@mundo-r.com
0029	西班牙气功学院俱乐部	努丽娅·里奥奈力	主 任	0034-932124705	inqigong@gmail.com
0030	爱沙尼亚健身气功协会	马特·帕玛斯	主 席	00372-5091279	mart@selgepilt.ee
0031	芬兰健身气功协会	高戈·乌索卡	主 席	00358-400-485994	uusoksa@hotmail.com
0032	芬兰武术联合会健身气功分会	张 放	主 席	00358-400-790929	zhang.fang@taijiquan.fi
0033	法国暨美国国际协会	简柳军	会 长	0033-143207066	quimetao@free.fr quimetao@gmail.com quimetao7@gmail.com
0034	法国东方文化传播中心	柯 文	副主席	0033-6-20316872	kewen6688@gmail.com
0035	法国欧中文体协会	杨立勤	会 长	0033-662031510	Lq.yang@free.fr
0036	法国里尔中行学府	丹尼尔	院 长	0033-6-98830638	zhongxing@hotmail.fr annestein@hotmail.fr
0037	法国“Marianne.易”文化传媒中心	丁朝霞	主 席	0086-18618173717	1575744406@qq.com Marianne.yi@yahoo.com

序号	会员协会名称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0038	法国孙悟空学校	苏韧屏	校 长	0033-788414812 0086-18978881556	wushubrest@orange.fr bresttaichi@laposte.net
0039	英国健身气功协会	李 晖	会 长	0044-7779080962	faye@deyin-taiji.com
0040	英国健身气功联合会	王海矛	主 席	0044-7723353057 0044-2084679988	info@healthqigong.london herman@healthqigong.london
0041	德国美因茨大学	沃夫冈·史恩霍	院 长	0049-647-1507836	beckmanh@uni-mainz.de
0042	德国健身气功协会	独 峰	副主席	0049-89-9296396	mail@kawashima-de.com
0043	德国新勃兰登堡应用科技大学	威利·诺依曼	院 长	0049-395-56933285	Prof. Dr. W. Neumann@t-online.de
0044	德国易北健身气功协会	费玉皎	主 席	0049-1795330898	feiyujiaohh@gmail.com
0045	德国加百列国际协会	加布里埃拉·马伊	主 席	0049-211-41658481	gabrielxxo@gmail.com
0046	德国基尔健身气功中心	孙丽梅	主 席	0049-431-12862260	sunlimei_2002@hotmail.com limei.sun@fh-kiel.de
0047	希腊健身气功协会	帕纳吉奥提斯·康塔克萨 基斯	主 席	0030-210-9318607 011-30-6944547131	kontaxakis@taocenter.gr info@taocenter.gr
0048	中国香港健身气功总会	高克宁	董事局主席	00852-21802755	info@hqgahk.com
0049	印度气功协会	拉维·赛和	秘书长	0091-11-32472306	rajvirwushu@gmail.com
0050	伊朗健身气功协会	阿 里	主 席	0098-21-55420257	info.ihqa@gmail.com

序号	会员协会名称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0051	爱尔兰太极气功协会	约翰·柯林斯	主 席	0035 3868377147	irelandtaichi@hotmail.com
0052	冰岛雷克雅未克武术协会	关冬青	主 席	0035 48958966	heilsudrekinn@heilsudrekinn.is
0053	意大利武术联合会	文森特·德拉戈	主 席	0039-3292571927	segretariogenerale@fiwuk.com; lemonpoem2003@hotmail.com
0054	导引养生功日本总本部	张玉松	会 长	0081-8012690913	daoyinyangshenggong@yahoo.co.jp
0055	日本练功十八法协会	武田幸子	会 长	0081-338495045	k.priya@d5.dion.ne.jp
0056	全日本健身气功联合会	陈 崢	会 长	0081-9035181688	1010dadizhizi@gmail.com
0057	日本健身气功协会	津村乔	理事长	0081-6621-3401	tsumurakikou@yahoo.co.jp
0058	全日本健身气功国际联盟	刘 超	理事长	0081-9029355813	liuchao@live.jp
0059	日本健身气功普及协会	竹花智子	会 长	0081-48-2819113	taichitakehana@gmail.com
0060	全日本导引养生功联盟	佐藤省三	理事长	0081-90-3556-3380	daoyinjapan@yahoo.co.jp
0061	大韩传统仙术协会	许一雄	会 长	0082-10-63386302 0082-70-88627330	3213844@naver.com
0062	澳门健身气功总会	阮爱武	主 席	00853-66883320	u_om01@yahoo.com.hk
0063	马来西亚健身气功总会	李金友	主 席	00601-9-6001629	lyk1368@gmail.com LKY1368@gonail.com

序号	会员协会名称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0064	墨西哥健身气功协会	阿尔弗莱多·费尔南德斯	主 席	00521-999-1607409	afernandezxaldes@yahoo.com.mx
0065	毛里求斯健身气功协会	杨檀广	主 席	00230-7504515	Wushu_dy@intnet.mu
0066	荷兰健身气功协会	费玉樑	会 长	0031-618688688	feiyuliang88@hotmail.com
0067	新西兰武术文化协会	奥兰多·加西亚	主 席	0064-21560200	Wushu.works@gmail.com
0068	秘鲁武术与健身气功协会	本加明	主 席	0051-993321516	qigongperu@gmail.com benjaeduca@yahoo.com
0069	葡萄牙中国武术联合会	保罗·阿拉乌如	主 席	0035-1919350729	shesi88@gmail.com
0070	南非健康气功协会	兰杰夫	主 席	002721-4222193	drjefflan@gmail.com iklwc.hq.capetown@gmail.com
0071	俄罗斯健身气功协会	格列布·普罗杰	秘书长	007-861-251-66-90 79648941147	porogergleb@yahoo.com gleb@neoglory.ru
0072	新加坡气功十八式协会	何岫璿	主 席	0065-96720381	Soonkim18@yahoo.com.sg
0073	斯洛文尼亚健身气功协会	陈世宁	主 席	00386-41446488	info@qigong.si
0074	塞尔维亚气功协会	萨沙·巴拉内斯克维奇	主 席	0063-7762975	Sasa.balaneskovic@gmail.com
0075	斯里兰卡健身气功协会	艾朗加	秘书长	0094-773955507	srilanka.hqa@gmail.com
0076	瑞士中国武术学院	朱少帆	会 长	0041-796013304	sekretariat@chinawushu.ch

序号	会员协会名称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0077	中华台北健身气功总会	吴国晖	副主席	00886-933118621 00886-3-5246884	w5246884@yahoo.com.tw
0078	美国健身气功总会	李书东	主席	001-408-8286668	clubtaichi@yahoo.com
0079	美国健身气功协会	吕美晋	主席	001-973-7231811	meijinlu@hotmail.com
0080	美国太极健身气功中心	陈思坦	主席	001-646-3875038 001-516-6771798	healthqigong2012@gmail.com
0081	美国武术学院	裴康凯	院长	001-703-585-8168	wushucoach@aol.com
0082	美国华仁协会	魏青青	主席	001-604-7811739 001-201-723-1526	ccc07024@yahoo.com ccc07024@gmail.com
0083	美国健身气功太极协会	梁志光	会长	001-8329715586 001-8325672509	bjleung@gmail.com
0084	美国武学院	和风	院长	001-514-299-4490	norcalwushu@yahoo.com
0085	智利健身气功协会	马克斯·唐布第	主席	00569982592365	mxtambutti@gmail.com
0086	意大利健身气功协会	徐浩	主席	0039 3391527437	ihqa2016@gmail.com
0087	圣马力诺武术体育协会	徐管管	主席	00393382646798	xuitaly@yahoo.it
0088	阿联酋迪拜精武会	许峰	会长	00971523268527	chinwoo@uaewushu.com 390060968@qq.com
0089	玻利维亚健身气功协会	罗希奥·巴尼娅·伊莉阿特·基罗斯	主席	0591 70671779	qigongbolivia@gmail.com

序号	会员协会名称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0090	中国北京市健身气功协会	曹金亮	主 席	0086 10 63020560	bjsjsqgxh@126.com
0091	中国上海市健身气功协会	唐荣期	主 席	0086 21 62711799	shjsqg@126.com
0092	科特迪瓦健身气功协会	瑟雷·马里斯·库亚希	主 席	00225 07984993	cotedivoireqigong@gmail.com
0093	厄瓜多尔健身气功协会	法比奥·米格尔·萨博加尔 ·里奥斯	主 席	0984477763	qigongecuador@gmail.com clubshenhar@hotmail.com
0094	法国武道协会	布西·罗曼	主 席	0033 612 109280	romainbussi@hotmail.com
0095	德国赞石勒苏益格-荷尔泰因健身 气功协会	甘特·凯斯	主 席	0049 151 41640984	ggqig@t-online.de
0096	德国沃尔夫斯堡体育俱乐部	斯蒂芬·埃勒斯	法 人	0049(0)172 1411988 0049(0)173 205 1881	wushu@vfl-wob.de ehlers@vfl-wob.de
0097	健身气功波多黎各协会	迭戈·里维拉·洛佩斯	主 席	00787 6327477	qigongpr@gmail.com
0098	纽约养生太极气功联谊会	曾顺才	主 席	646-719-3336	sunnytsang804@outlook.com